

关于制订 2018—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系、各教师：

为了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工作，故要求制订 2018—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学期教学计划应该包含的内容

学期教学计划应该包含的内容，请参阅附件一：“[×××_2018-2019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\(318 数学《××××××》\)_格式模板.doc](#)”或“教务下载”栏中的相关文件。

所有科目都必须制订学期教学计划，包括同科目但不同教学对象和教学进度的课程在内。若有多位教师任教同年级同一科目的，由系办指定或由相关教师共同商定一位教师执笔制订计划即可，不过，计划内容中应出现所有相关教师的姓名。为了便于检查，请各相关教师都复制一份文件单独上交。

二、关于教学进度表

1. 可安排授课的时间

本学期共 20 周，其中第 18 周为考查周，第 19—20 周为考试周，因此，教学进度可以安排至第 17 周周末止，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所有科目于当天结束新课。

318、518 级为新生班级，因为军训和入学教育共需用 2 周时间，故其可安排教学进度的时间为第 5 周至第 17 周，即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共 13 周（未排除各种节日假期）。

另外，本学期有“中秋节”、“国庆节”、“元旦”等假期，在这些假期内不能安排教学内容。

2. 对教学进度表的要求

请大家参照校历（见附件四）来安排教学进度，在上述已知假期和已经作其它安排的时间内，不能安排教学内容，但要注明原因。例如，第 4 周星期一为“中秋节”假期，那么，在进度表中，这天（星期一）有课的便不能安排教学内容。

三、文件命名要求

请大家按照如下格式对教学计划进行命名，例如：

[×××_2018-2019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\(318 数学《数学分析》\).doc](#)

如果有多位教师任教同一科目的，则文件名上署上自己的姓名后加个“等”字，例如：

[×××等_2018-2019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\(318 数学《数学分析》\).doc](#)

四、上交时间及方式

请各系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收齐本系所有教师（含任课的领导和外聘教师）的教学计划，打包（rar 格式）交到教务处邮箱中：jwc552@163.com。

同时，[各系要提交纸质版的教学计划汇总记录表到教务处（要盖系办公章）](#)，联系人，高州校区：张汉省（13929730760/6969），茂名校区：柯晓欢（13226270206），详见附件二。

注意：各科目学期教学计划的制订，是教师的常规教学工作之一，各教师必须在各学期开学初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凡不按时提交的，若对今后的其他工作或评优评先产生影响的，责任自负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 $\times\times\times$ _2018-2019 第 1 学期教学计划(318 数学《 $\times\times\times\times\times\times$ 》)_格式模板.docx

附件二：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收集汇总记录表.docx

附件三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.docx

附件四：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—2019 学年校历.jpg

教务处

2018 年 9 月 3 日